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临时会议 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拟变更董事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对于本次董事候选人孔令辉先生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董事候选人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候选人马骏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了解马骏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马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对变更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查公司聘任的董事会秘书马骏先生的工作履历和能力水平，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

任马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对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况下，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机会和建设进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投资决议有效期。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

五、关于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杜 宁

严 建 苗

张 博 明

2018年9月16日